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继函〔2017〕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春季中小学 (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7〕1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今年春季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以下简称“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2014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的人员（含 2017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毕业生（含 2017 年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直接申请认定与所

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

(三)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在校生仅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广东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或为广东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无传染性疾病, 无精神病史,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 普通话水平: 按照我厅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测试标准的通知》(粤教继〔2004〕25号)要求, 社会人员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三地市区的在编在职教师要求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他地区的在编在职教师认定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要求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

3. 2014年9月1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申请教师资格, 须通过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须为春季国考合格者开展春季认定受理工作”的要求，我省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 2017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于 3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国教师资格网每天报名开放时间为 7：00-24：00。其中：

1.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

2.其他申请人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二）受理认定

各级认定机构于 3 月 30 日至 4 月 21 日，对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网上确认，完成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第二阶段

（一）网上申报

2017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于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

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国教师资格网每天报名开放时间为 7：00-24：00。

（二）受理认定

各级认定机构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对第二阶段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 7 月 21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四、资料提交

社会申请人员须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向本人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2017 年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2017 年全日制应届非师范毕业生，可向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材料：

-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
-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历鉴定证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单）；
- （四）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六）思想品德情况鉴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
- （七）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

证明。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提供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打印；

(八)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的证明材料(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无需提交)；

(九)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十)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证明(证书)材料复印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留存，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五、收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814号)的规定，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人员须缴费 240 元。体格检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学历鉴定等费用，按规定另行缴纳。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认真做好资格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政策规定、认定范围、程序、条件开展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我省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 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及时将本市开展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具体时间安排以及有关事项和要求向社会公布,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学历(或学位)鉴定等工作。

(三) 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支持本校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和非师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及时为学生出具教师资格认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学业成绩单、思想品德鉴定等。

(四) 今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是2014年9月1日前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申请教师资格的最后机会,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使符合认定条件人员掌握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确保教师资格制度改革平稳过渡。

各地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如需咨询,请联系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政策咨询联系电话:020-37628372;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20-37627657。

附件:各地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附件

各地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机构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1	广州市教育局	020	83494295	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号之二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2	深圳市教育局	0755	82001537	深圳市深圳市民中心 C 区 2105 房
3	珠海市教育局	0756	2124126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12 号
4	汕头市教育局	0754	88853404	汕头市龙湖区 35 街区丰泽庄
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	83205005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9 号
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	8774131	韶关市武江北路 131 号
7	河源市教育局	0762	3297399	河源市新市区朝阳街 1 号
8	梅州市教育局	0753	2180895	梅州市江南教育路 3 号
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	2261072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2 号
10	汕尾市教育局	0660	3390663	汕尾市红海中路
11	东莞市教育局	0769	23126008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八号报业大厦五楼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12	中山市教育局	0760	89817132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0 号
13	江门市教育局	0750	3871271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B 区教育局窗口(堤西路 88 号)
14	阳江市教育局	0662	3333993	阳江市东风三路 45 号
15	湛江市教育局	0759	3336260	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76 号
1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	2278744	茂名市官山二路官南一街 18 号大院
17	肇庆市教育局	0758	2829904	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
18	清远市教育局	0763	3361740	清远市新城五号区连江路 20 号
19	潮州市教育局	0768	2805053	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
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	8724407	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
21	云浮市教育局	0766	8835046	云浮市宝马路 2 号
22	顺德区教育局	0757	22616493	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路 1 号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